

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江门市华镜灯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灯饰配
件200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华镜灯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年3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江门市华镫灯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灯饰配件2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0年3月25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一式两份，一份由建设单位保存，一份由评价单位保存，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华镫灯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灯饰配件 200 吨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0 年 3 月 25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市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36MH1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华镓灯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灯饰配件200吨新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刘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440352014449907000492，信用编号 BH02352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刘勇（信用编号 BH023528）（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0 年 3 月 25 日



打印编号: 158339215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566y0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华铎灯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灯饰配件200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_0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华铎灯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84A5Y8K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36MH1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勇	2017035440352014449907000492	BH023528	刘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勇	全文	BH023528	刘勇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刘勇
证件号码: 512301197109251812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1年09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 201703544035201444990700049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勇 社保电话号：605925672 身份证号码：512301197109251812 单位编号：30230087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12	30230087	22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2200	15.4	6.6	
2020 01	30230087	22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2200	15.4	6.6	
合计			572.0	352.0			111.72	37.24			19.8			30.8	1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8f0f2ce3f429bb ）核查。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个人账户余额：
养老个人账户余额：34859.72 其中：个人缴交（本+息）：32466.76 单位缴交划入（本+息）：2392.96 转入金额合计：0.0
医疗个人账户余额：0.0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深圳市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江门市华铨灯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灯饰配
件 2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华铨灯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3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6
三、环境质量状况.....	8
四、评价适用标准.....	13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1
七、环境影响分析.....	22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1
九、结论与建议.....	4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9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	50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51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局图.....	53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6 区域浅层地下水功能规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8 江门市主体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9 蓬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国有土地使用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租赁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2019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公报.....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54
附件 8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59
附件 9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62
附件 10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6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华铎灯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灯饰配件 2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华铎灯饰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江门市荷塘镇白马工业区西江河边（原信发厂）一幢一、二楼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3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荷塘镇白马工业区西江河边（原信发厂）一幢一、二楼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 扩建 ☐ 搬迁 ☐ 其他变更 ☐		行业类别	C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005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201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空地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50	其中：环保 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20%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 期	2020 年 3 月	

工业内容和规模：

1、项目由来

江门市华铎灯饰制造有限公司选址位于江门市荷塘镇白马工业区西江河边（原信发厂）一幢一、二楼，主要从事灯饰配件加工生产，计划年加工量为 200 吨。地块坐标为北纬 22°40'7.17"N、东经 113°6'0.30"E，详见附图 1。本项目占地面积 100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010 平方米。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待相关环评手续办理齐全后方可继续投入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审批制度。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第 44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修订版），项目属于“二十七、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中的“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受江门市华铎灯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100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010 平方米，项目租赁已建厂房，项目组成见表 1-1。

表 1-1 项目组成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	设置有抛光车间、打包车间、原料仓、仓库、办公室、装配车间等等，项目共有两层，总建筑面积为 2010m ²
合计		占地面积为 1005m ²
公用工程	配电设施	由市政电力系统接入
	给排水系统	供水来源于市政水管，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项目水喷淋处理金属粉尘，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气	灯饰配件抛光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经收集后引至喷淋塔装置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项目喷淋塔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加强设备维护，车间合理布局，空压机等采取基础减振；风机采取消声器。
	固废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3、项目产品产量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加工灯饰配件	吨/年	200

4、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单位	备注
1	灯饰配件(坯)	200	20	t	——
2	抛光蜡	200	20	kg	美化抛光
3	防锈油	50	10	kg	防锈

4	砂带	2000	200	条	抛光
5	报纸	1	0.05	t	包装
6	手套	2000	200	对	工人防护
7	口罩	2000	200	个	工人防护

注：

①抛光蜡：主要成分分别为石蜡、硬脂酸、软脂酸、油酸、松香等粘剂，同时配有磨剂，如长石粉、氧化铝等，为膏体状物质。

②防锈油是一款外观呈红褐色具有防锈功能的油溶剂。由油溶性缓蚀剂、基础油和辅助添加剂等组成。为避免锈蚀、减少损失，人们采用了各种各样的方法，用防锈油脂来保护金属紧固件，便是目前最常见的防护方法之一。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使用的工序
1	抛光机	台	20	抛光
2	空压机	台	1	辅助

6、工作制度及能耗

劳动定员和生产天数：员工人数约 15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8h，员工不在场内食宿。项目能耗详见下表：

表 1-5 项目能耗、水耗

能耗及水耗	生活用水	m ³ /a	180
	喷淋塔用水	m ³ /a	172.8
	合计	m ³ /a	352.8
	电	万度/a	6

7、给排水情况

（1）给水情况

项目用水均由市政供水，项目用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和喷淋塔用水。

（2）排水情况

项目喷淋塔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只需定期添加新鲜自来水，因而无工业废水排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中心河；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8、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1）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不在国家明令强制淘汰、禁止或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及本省市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准入和限制准入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荷塘镇白马工业区西江河边（原信发厂）一幢一、二楼，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体，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区。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中的《蓬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Ⅳ类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的禁排区域，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

（3）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荷塘镇白马工业区西江河边（原信发厂）一幢一、二楼。根据附件 3 国有土地使用证（国用（1999）字第 1800296 号），项目土地用途为饲料厂，属于工业厂房，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区等保护区域，项目选址合理，土地使用合法。

根据《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粤府函[1999]188 号），《关于江门市区西江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04]328 号），“江门市区西江自来水厂周郡吸水点上游 3000 米起至簪边吸水点下游 1000 米的水域”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外纵深 30 米的陆域范围为陆域一级保护区。项目位于江门市荷塘镇白马工业区西江河边，临近西堤二路，西堤二路毗邻西江一级水源保护区。由于项目距离西江水域约 106m，不在保护区范围。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项目所在地可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4）与地区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荷塘镇环境整治方案》的通知》（荷府[2017]48 号）：荷塘镇今后禁止新上和新建制皮、印染、造纸、印制线路板、废塑料再生、熔铸、金属表面处理（含电镀、喷漆、喷粉和氧化）、油性涂料和以煤、焦炭等高污染能源作为燃料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该方案内的禁止类项目。

根据《关于暂停荷塘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通知》（江环函[2018]917 号），该项目符合环保准入条件，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名录与限制准入类名录。

项目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粤环发[2018]6 号）、《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江环[2018]288 号）以及《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环[2017]305 号）的相关要求。

综合上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政策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项目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源

二、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荷塘镇白马工业区西江河边（原信发厂）一幢一、二楼。项目所在建筑共二层，高约 8 米；项目北面 7.5 米处是和记雨具有限公司；南面 9 米处为荷塘水利所；西面紧邻铭钰灯饰制品厂；东面紧邻五金厂。项目四至位置详见附图 2。

从现场勘查可知，本项目周边无重大污染企业，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工厂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等，以及项目周边道路产生的交通尾气及噪声。但已经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所在区域内大气、水、声环境均为良好，无制约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因素。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荷塘镇在江门市区的东北部，面积32平方公里，是西江下游江心的一个冲积岛屿，因形似河中之塘，多栽种莲藕，而称荷塘。其西南是与蓬江区棠下镇、环市镇、潮莲镇隔江相望；东南面与中山市古镇镇、东北面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为海洲水道所隔。

荷塘镇下辖13个村委会和1个居委会，总人口4.27万多人，有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3.8万多人，是一个历史悠久的侨乡。西江主航道通航三千吨级船只，荷塘、白藤、马窖、西江4座跨江公路大桥将荷塘镇与江门市区、中山市和佛山市顺德区连接，与珠三角大公路网相连接，水陆交通方便。

2、地形、地貌

荷塘镇四面环水，地形平坦开阔，属河床冲积地带，北部和中部有海拔60米以下的小丘。土质以粉砂质为主，有少数粘土及泥岩土，地表土为耕作土。根据广东地震烈度区划图，本项目位于地震烈度六度区内，历史上近期无大震发生，是相对较稳定区域。

3、气象气候

荷塘镇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具有明显的海洋性气候特点，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多受东南季风控制。每年2-3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6月常有台风和暴雨。多年平均气温22.2℃，一月平均气温13.6℃，极端最低气温1.9℃，七月平均气温28.8℃，极端最高气温为38.2℃。年平均降水量为1799.5mm，一日最大降水量为206.4mm。全10年主导风向N-NNE风，秋、冬季多为偏北风，夏季多吹偏南风。年平均风速2.4m/s，全年静风频率13.4%。

4、水文

西江是珠江的主流，其主源是盘江，发源于云南省沾益县马雄山东麓的“水洞”，自西向东流经云南、贵州、广西、广东四省，全长2075km，平均坡降0.0058。西海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经磨刀门出海。西江江门市区河段，从棠下镇的天河起至大鳌镇尾，全长45km，流域面积96.1km²，

平均河宽 960m。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受南海潮汐影响，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枯水期为双向流，汛期径流量大，潮汐作用不明显，仅为单向流。西海水道年平均流量为 7764m³/s，全部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 m³。周郡断面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2081m³/s，被潮连岛分隔后西南侧的北街水道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999m³/s，东侧的荷塘水道的 1082m³/s。流经荷塘镇东部边境的海洲水道全长 16km，平均河宽 262m，平均水深 3.1m，河面面积 4.19km²，年平均径流量 70.6 亿 m³。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交通、文物保护等）：

蓬江区荷塘镇位于江门市区的东北部，地处江门、中山、佛山三地的交汇点，面积平方公里，辖 13 个村委会和 1 个社区居委会，常住人口 4.3 万多人，有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近 4 万人，是一个历史悠久的侨乡。近年来该镇政府积极实施强镇富民战略，外源经济和内源经济均得到快速增长，目前逐渐形成了以汽车零配件、玻璃、灯饰生产为主，多元化发展的工业体系。2017 年全镇生产总值 86.21 亿元，增长 19.4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55.18 亿元，增长 34.21%；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565 万元，增长 34.41%；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26.94 亿元，增长 37.29%；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1.09 亿元，总税收入库 4.23 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4223 元，同比增长 12%。

荷塘镇电力、通讯、供水等事业快速发展。电力供应充裕，全镇生产用电 3.26 亿千瓦时。现有固定电话用户 1.5 万多户，每百人拥有 35 台电话，率先成为江门市首个电话达标镇，宽带互联网、“小灵通”流动电话等业务广泛应用。全镇 100%普及自来水，生产生活用水充足。

荷塘镇是广东省中心镇和省“乡镇企业百强镇”，有良好的工业基础，现有各类型工业企业超千家，形成了集装箱、织造、漂染、制衣、雨伞、建材、化工、不锈钢制品、玻璃、汽车零配件为主体的工业体系。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编号	项 目	判别依据	类别及属性
1	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	中心河水环境功能区划为工农业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西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	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中的《蓬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属 2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国办函[2012]50 号文）	否
5	是否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点生态功能区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 号）	否
6	是否人口密集区	--	否
7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否
8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关于印发〈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环发[1998]86 号文）	是，酸雨控制区
9	是否在水源保护区	《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批复》、《关于江门市区西江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04]328 号）	否
10	是否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	否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近期不属荷塘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中心河。中心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中心河和西江，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西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0 月 22 日发布的《2019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见附件 5），中心河断面溶解氧、化学需氧量（0.05）、氨氮（2.57）、总磷（1.55）不达标，水质现状为劣V。超标的原因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根据《江门市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 年）》（江府办〔2018〕21 号），江门市政府将全面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加大不达标水体和黑臭水体治理力度。严格区域环境总量控制和环境准入，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优先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切实提高运行负荷。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饮用水源保护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切实改善农村水环境质量。经采取以上措施，当地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3、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见附件 6），2019 年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 27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9%；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4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9%；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 7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2.5%；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 32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 1.3 毫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8.2%；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为 19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7.9%。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表明荷塘镇空气质量环境良好，项目所在大气环境区域为**不达标区**。

表 3-2 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8	60	13.33	达标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4	40	85.00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2	70	74.29	达标
4	细颗粒物（PM _{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7	35	77.14	达标
5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的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1.2	4	30.00	达标
6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98	160	123.75	不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 2019 年江门市地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江门市 2020 年的空气质量达标目标为：PM_{2.5} 和臭氧两项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NO₂、PM₁₀、CO、SO₂ 四项指标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达到 90%以上。为实现以上目标，江门市将突出抓好以下工作：一是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严格产业环境准入，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快重点区域高污染高排放行业企业淘汰退出，全面完成“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大力推进绿制造体系建设。二是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加快集中供热项目建设，推进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持续削减燃煤消费总量。三是强化环境监管，加强工业源减排力度。全面启动国家级和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全面深化工业源治理，深入推进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企业、生物质燃料锅炉、水泥制造及水泥制品行业治理，实施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四是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大力发展绿色交通，加强在用机动车特别是柴油车的环保监管，突出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全面实施国VI机动车排放标准，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控制。五是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强化施工扬尘治理，推行机械化清扫，全面禁止露天焚烧。六是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完善应急减排措施和

清单，积极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科学有效应对污染天气。七是健全法规体系，完成环境管理政策。大力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政策措施研究，加强大气环境法规体系建设，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通过以上措施，预计“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颗粒物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颗粒物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颗粒物“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目标，2020 年全市现役源颗粒物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

预计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并能实现目标，蓬江区污染物排放降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8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94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声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较好水平。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5、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 水环境

水环境保护的目标是保护中心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3) 声环境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 项目四周边界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序号	环境敏感点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水环境	1	中心河	0	-80	河涌	——	地表水III类	南面	80
	2	西江	-106	0	河流	——	地表水II类	西面	106

备注: 以项目中心为原点建立坐标系, 以正东方向为X轴正方向, 正北方向为Y轴正方向, (X, Y) 为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厂址最近点位位置。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SO₂、NO₂、PM₁₀、TSP、CO、PM_{2.5}、O₃ 等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具体如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单位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CO	1 小时平均	10000	
		24 小时平均	4000	
	PM _{2.5}	年平均	35	
	O ₃	24 小时平均	75	
		1 小时平均	20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中心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西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限值。污染物浓度限值如下表 4-2 所示：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单位：pH 无量纲，其余 mg/L）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溶解氧	氨氮	LAS	总磷
III 类标准	6~9	≤20	≤4	≥5	≤1.0	≤0.2	≤0.2
II类标准	6~9	≤15	≤3	≥4	≤0.5	≤0.2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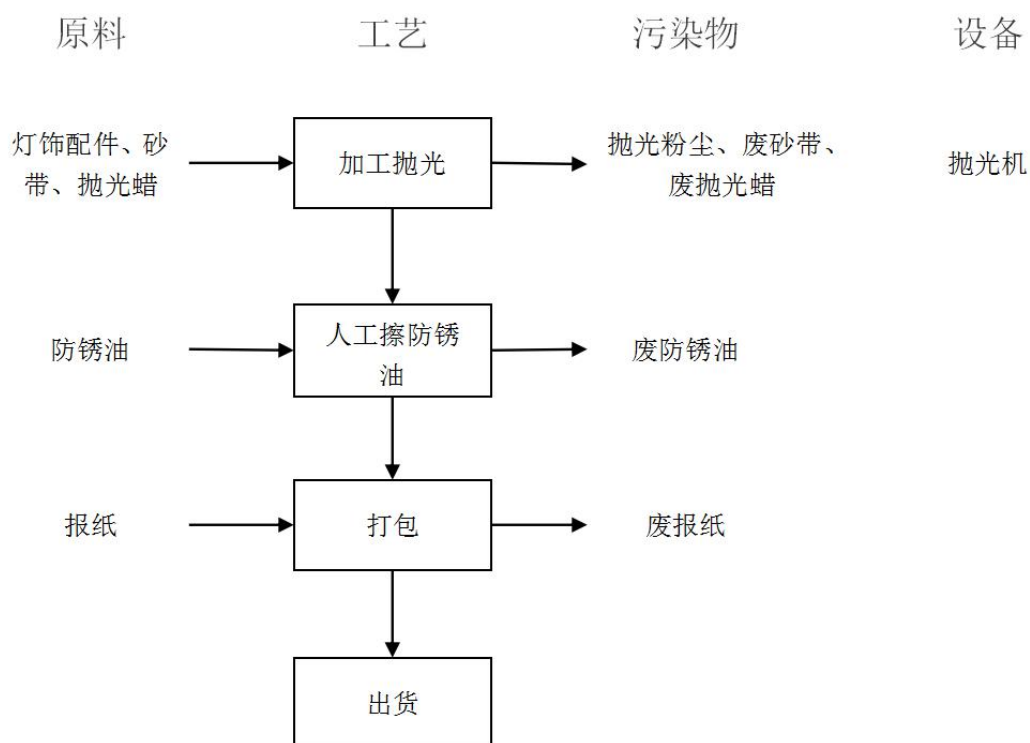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四周厂界昼间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4、固废: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 39 号) 等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 号) 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 号), 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 (COD_{cr})、氨氮 (NH₃-N)、二氧化硫 (SO₂) 氮氧化物 (NO_x)、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 (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1、水污染物总量申请: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污水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河, 其中 COD_{cr} 排放量为 0.0146t/a, 氨氮排放量为 0.00162t/a。因此设计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0.0146t/a; 氨氮: 0.00162t/a。项目生活污水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因此不分配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275t/a, 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61t/a, 无需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工艺简述：

加工抛光：项目各台抛光机具备粗磨、砂磨和精磨功能，各灯饰配件（金属）在粗磨阶段利用麻轮去除边角位毛刺，砂磨阶段利用砂带对表面进行纹路机加工，精磨阶段利用布轮和抛光蜡进行美化抛光。项目采用的抛光蜡为石蜡和矿物油的混合物，具有较强的稳定性，不易挥发。人工涂上防锈油后即可用报纸打包出货。

注：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除油、酸洗、磷化、喷漆、电镀锌、电氧化、染洗、砂洗等工艺。

污染源强分析

（一）施工期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厂区车间系租用厂房，厂房已建成使用，因此不考虑施工期产生的环境污染。

（二）营运期

1、水污染源

（1）工业废水

本项目抛光粉尘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喷淋塔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清理沉淀物）。喷淋塔的水箱有效水容量约为 1.2m³，喷淋塔循环水量为 3.6m³/h（循环水池水量按循环量的三分之一设计，日运行时间 8 小时），则喷淋塔日循环水量为 28.8m³/d，喷淋塔使用过程中水会产生损耗，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循环水损耗量按 1%-2%循环量估算，本项目按 2%计，则补水量为 0.576m³/d，合 172.8m³/a。

（2）生活污水

项目共有员工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 44/T 1461-2014），员工生活用水按 40 升/人·日计，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的生活用水量为 0.6t/d，180t/a，外排生活污水约占生活用水量 90%，即 0.54t/d，162t/a，污染因子以 SS、COD_{Cr}、BOD₅、氨氮为主。

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河涌再排入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中心河。

表 5-1 近期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污染物 废水量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162m ³ /a	浓度（mg/L）	250	150	200	30
	产生量（t/a）	0.0405	0.0243	0.0324	0.00486
	浓度（mg/L）	90	20	60	10
	排放量（t/a）	0.0146	0.00324	0.00972	0.00162

表 5-2 项目远期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污染物 废水量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162m ³ /a	浓度（mg/L）	250	150	200	30
	产生量（t/a）	0.0405	0.0243	0.0324	0.00486
	浓度（mg/L）	200	100	100	20
	排放量（t/a）	0.0324	0.0162	0.0162	0.00324

2、大气污染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废气为抛光粉尘。

项目抛光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抛光粉尘产生，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下册》中，机械加工产生的工业粉尘产污系数为 1.523 千克/吨-产品。根据项目生产使用的金属总量为 200t/a。则本项目产生的金属粉尘量为 0.305t/a。本项目拟在各个抛光作业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喷淋塔处理装置处理，由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粉尘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由于粉尘粒径相对较大，比重较大，故约 80%的无组织粉尘沉降在设备附近地面上，需定期清扫。

风机风量核算：

根据《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大气污染控制设备》（化学工业出版社，2004 年版）计算公式：

$$Q=k \times L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Q——处理风量，m³/s；

k——安全系数，取 1.4；

L——集气罩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项目在 20 台抛光机位置设置集气口，每个集气口尺寸设置为 0.2×0.2m，故 L=（0.2+0.2）×2m=0.8m；

H——罩口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每个集气罩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 H 为 0.2m；

V_x——敞开断面处流速，m/s，0.25~2.5m/s 之间，取 1.1m/s；

经计算，项目木质粉尘所需废气量为：

$Q=20 \times 1.4 \times 0.8 \times 0.2 \times 1.1 \text{ m}^3/\text{s} = 4.928 \text{ m}^3/\text{s} = 17740.8 \text{ m}^3/\text{h}$ ，企业抛光粉尘收集总风机风量设计取值为 20000m³/h，抛光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5-3 项目抛光粉尘产排情况

产生工序			加工抛光
产生	产生量（t/a）		0.305
	产生速率（kg/h）		0.127
	产生浓度（mg/m³）		6.35
收集率			90%
治理措施及处理效率			集气罩+喷淋塔净化装置，净化效率 90%
排气筒编号			1#
排气筒高度			15m
风量（m³/h）			20000
收集量（t/a）			0.275
排放	有组织	排放量（t/a）	0.0275
		排放速率（kg/h）	0.0115

方式	无组织	排放浓度（mg/m³）	0.575
		沉降率	80%
		沉降量（t/a）	0.0244
		排放量（t/a）	0.0061
		排放速率（kg/h）	0.00254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达标情况		达标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噪声产生情况见表 5-4。

表 5-4 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 单位: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	设备数量	距最近厂界距离
1	抛光机	约 80dB(A)左右	20 台	1 米
2	空压机	约 85dB(A)左右	1 台	2 米

4、固体废物污染

(1)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2) 一般固体废弃物

①废水沉淀物、抛光粉尘

项目抛光粉尘经喷淋塔净化装置处理，喷淋塔废水需定期清理沉淀物，喷淋塔抛光粉尘收集量约为 0.39t/a，工位附近沉降的抛光粉尘产生量约为 0.0384t/a，因此废水沉淀物（含少量水）、抛光粉尘产生量约为 0.5t/a。

②废抛光材料（废砂带、废抛光蜡）

项目抛光过程中将产生废抛光材料，如：废砂带、废抛光蜡，产生量约为 0.5t/a。

③废报纸、废口罩

项目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报纸，生产过程中员工需要用到口罩防尘，因此废报纸、废口罩的产生量约为 0.2t/a。

(3) 危险废物

①废防锈油及废防锈油桶

项目灯饰配件擦防锈油后会产生废防锈油和废防锈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5t/a。

②废手套、废抹油布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手套和抹布沾染了防锈油，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0.1t/a。

表 5-5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防锈油及 废防锈油桶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05	固态/ 液态	矿物 油	每年	T, I
2	废手套、废 抹油布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1	固态	矿物 油	两个月一 次	T, I
合计				0.105t/a				

注：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orrosivity，C）、毒性（Toxicity，T）、易燃性（Ignitability，I）、反应性（Reactivity，R）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 物	排气筒	颗粒物	0.305t/a; 6.35mg/m³	有组织排放	0.0275t/a, 0.575mg/m³
				无组织排放	0.0061t/a, 0.00254kg/h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162m³/a	——	——	近期	远期
		COD _{Cr}	250mg/L, 0.0405t/a	90mg/L, 0.0146t/a	200mg/L, 0.0324t/a
		BOD ₅	150mg/L, 0.0243t/a	20mg/L, 0.00324t/a	100mg/L, 0.0162t/a
		SS	200mg/L, 0.0324t/a	60mg/L, 0.00972t/a	100mg/L, 0.0162t/a
		氨氮	30mg/L, 0.00486t/a	10mg/L, 0.00162t/a	20mg/L, 0.00324t/a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2.25t/a	处理处置量: 2.25t/a	
	一般固废	废水沉淀物、抛 光粉尘	0.5t/a	处理处置量: 0.5t/a	
		废抛光材料	0.5t/a	处理处置量: 0.5t/a	
		废报纸、废口罩	0.2t/a	处理处置量: 0.2t/a	
	危险废物	废防锈油及废防 锈油桶	0.005t/a	处理处置量: 0.005t/a	
		废手套、废抹油 布	0.1t/a	处理处置量: 0.1t/a	
噪声	生产设备: 抛光机、空 压机	噪声	80-85dB(A)	2 类标准: 昼间≤60 dB(A); 夜间≤50 dB(A)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植被和重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厂房已建成使用，因此不考虑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抛光粉尘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喷淋塔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54t/d，162t/a。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自建化粪池和一体化小型生活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河，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方式按照**直接排放**，由《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可知，其评价等级为**三级 A**。

近期：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建设单位拟自建化粪池和一体化小型生活处理装置处理，根据相关工程经验，经上述治理措施处理后，能处理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基本不会增加当地区域生活污水总量，基本不会增加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预计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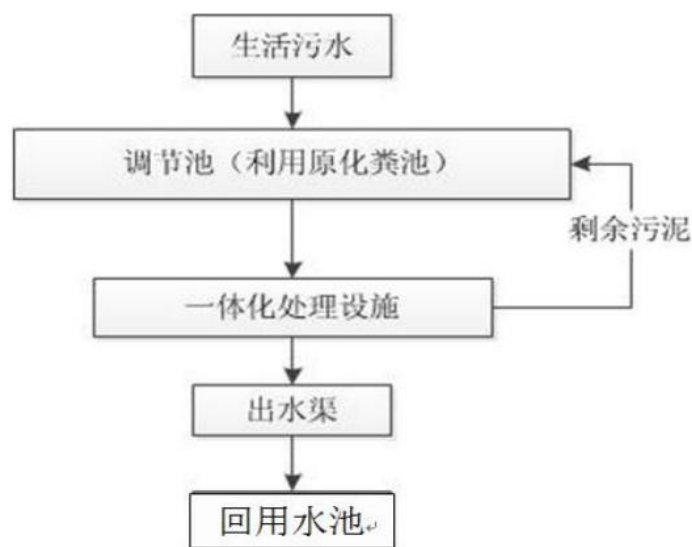


图 7-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主要处理手段采用目前较为成熟的生化处理技术接触氧化法，总共由四部分组成：

(1) A 级生化池

为使 A 级生化池内溶解氧控制在 0.5mg/l 左右,池内采用间隙曝气。A 级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新型弹性立体填料,高度为 2.0 米。这种填料具有不易堵塞、重量轻、比表面积大,处理效果稳定等优点,并且易于检修和更换,停留时间为 ≥ 3.5 小时。

(2) O 级生化池

A/O 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池内设置柱状生物载体填料,该填料比表面积大,为一般生物填料的 16~20 倍(同单位体积),因此池内保持较高的生物量,达到高速去除有机污染物的目的。曝气设备采用鼓风机及微孔曝气器,氧的利用率为 30 以上,有效地节约了运行费用。停留时间 ≥ 7 小时,气水比在 12: 1 左右。

(3) 沉淀池

污水经 O 级生化池处理后,水中含有大量悬浮固体物(生物膜脱落),为了使出水 SS 达到排放标准,采用竖流式沉淀池来进行固液分离。沉淀池设置 1 座,表面负荷为 $1.0\text{m}^3/\text{m}^2\cdot\text{hr}$ 。沉淀池污泥采用气提设备提至污泥池,同时可根据实际水质情况将污泥部分提至 A 级生化池进行污泥回流,增加 O 级生化池中的污泥浓度,提高去除效率。

(4) 消毒池

消毒池接触时间为 30 分钟。消毒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投加量为 4—6mg/L。经过生化、沉淀后的处理水再进行消毒处理。

(5) 地表水影响评价

项目外排污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目前全厂只设置一个生活废水排放口,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7-1,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7-2,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3,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7-4。

表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 SS、 NH ₃ -N	中心河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	DW001	符合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7-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生活污水	DW001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BOD ₅		20
			SS		60
			NH ₃ -N		10

表 7-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1	生活污水	DW001	0.0162	中心河	连续	/	中心河	III 类	113.06007°	22.40047°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生活污水	DW001	COD _{Cr}	90	4.87×10 ⁻⁵	0.0146
			BOD ₅	20	1.08×10 ⁻⁵	0.00324
			SS	60	3.24×10 ⁻⁵	0.00972
			NH ₃ -N	10	5.40×10 ⁻⁶	0.0016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146
			BOD ₅			0.00324
			SS			0.00972
			NH ₃ -N			0.00162

注：污染物排放信息为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的排放量。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自建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至中心河。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远期：远期待管网铺设完善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于项目远期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方式按照间接排放。

（1）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根据工程经验，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于 2015 年建设，广东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改良型氧化沟+活性砂滤池；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地点：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氧化沟+活性砂滤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服务范围：为篁湾村、霞村、围仔工业区和南格工业区 4 个片区。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0.30 万立方米。目前，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量约 0.25 万立方米/日，剩余处理量为 500t/d，本建设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0.54t/d，占剩余容量的 0.108%，因此，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尚有富余接受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同时，项目所在地为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纳入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具有可行性。

（3）地表水影响评价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7-5，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7-6，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7，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7-8。

表 7-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 SS、 NH ₃ -N	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正常排放	/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DW001	符合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生活污水	DW001	COD _{Cr}	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250
			BOD ₅		150
			SS		150
			NH ₃ -N		25

表 7-7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生活污水	DW001	0.0162	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正常排放	/	荷塘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生活污水	DW001	COD _{Cr}	200	1.08×10 ⁻⁴	0.0324
			BOD ₅	100	5.4×10 ⁻⁵	0.0162
			SS	100	5.4×10 ⁻⁵	0.0162
			NH ₃ -N	20	1.08×10 ⁻⁵	0.0032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324
			BOD ₅			0.0162
			SS			0.0162

	NH ₃ -N	0.00324
--	--------------------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不会对项目周围的水环境造成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oi} 选用 GB 3095 中的 1 小时平均取样时间的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选择项目排放的 TSP 进行计算，各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7-9 所示。

表 7-9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TSP	1h	9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备：TSP 评价因子仅有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按 3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表 7-10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荷塘镇）	8.29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38.2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1.9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 否 ☒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 否 ☒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以项目中心位置为原点（0，0）（22°40'7.17"N、113°6'0.30"E），以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建立本次大气预测坐标系统。各污染物排放源强和排放参数如表 7-11、7-12 所示。

表 7-11 项目点源排放参数表

类型	点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m/s)	烟气排气量 (m³/h)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颗粒物
	抛光粉尘排气筒	4	27	0	15	0.69	25	15	20000	0.0115

表 7-12 矩形面源排放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面源中心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颗粒物
主体车间	0	0	0	55	35	-20	3	0.00254

备注：项目厂房高度为 4m 高，通风口高度约 3m，因此面源高度为 3m。

根据 Arescreen 模式对项目面源进行估算，本项目各污染物的估算结果如下表示。

表 7-13 点源与面源中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μg/m³)	占标率/%	D _{10%} 最远距离/m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m	评价等级
抛光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1.5021	0.1669	0	52.0	三级
主体车间	颗粒物	5.4973	0.6108	0	28.0	三级

表 7-14 项目抛光粉尘排气筒（点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TSP 浓度(μg/m³)	TSP 占标率(%)
1.0	0.0000	0.0000
25.0	0.4257	0.0473
50.0	1.4870	0.1652
52.0	1.5021	0.1669
75.0	1.1353	0.1261
100.0	0.9230	0.1026
125.0	0.8797	0.0977
150.0	0.7891	0.0877

175.0	0.6998	0.0778
200.0	0.6207	0.0690
500.0	0.2172	0.0241
1000.0	0.0874	0.0097
1500.0	0.0505	0.0056
2000.0	0.0363	0.0040
2500.0	0.0282	0.0031
3000.0	0.0227	0.0025
3500.0	0.0188	0.0021
4000.0	0.0160	0.0018
4500.0	0.0138	0.0015
5000.0	0.0121	0.0013
10000.0	0.0048	0.0005
20000.0	0.0023	0.0003
25000.0	0.0018	0.0002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1.5021	0.1669

表 7-15 项目主体车间（面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TSP 浓度($\mu\text{g}/\text{m}^3$)	TSP 占标率(%)
1.0	3.7147	0.4127
25.0	5.3507	0.5945
28.0	5.4973	0.6108
50.0	3.2083	0.3565
75.0	1.9039	0.2115
100.0	1.2937	0.1437
125.0	0.9560	0.1062
150.0	0.7453	0.0828
175.0	0.6040	0.0671
200.0	0.5032	0.0559
500.0	0.1435	0.0159
1000.0	0.0557	0.0062
1500.0	0.0319	0.0035
1999.99	0.0215	0.0024
2500.0	0.0159	0.0018
3000.0	0.0124	0.0014
3500.0	0.0100	0.0011
4000.0	0.0083	0.0009
4500.0	0.0071	0.0008
5000.0	0.0061	0.0007
10000.0	0.0029	0.0003
20000.0	0.0018	0.0002
25000.0	0.0015	0.0002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5.4973	0.6108

由表 7-13 到表 7-15 可见，本项目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_{\max} < 1\%$ ，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的方法判断，本项目的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三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三级评价可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2）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三级评价项目，调查本项目现有及新增污染源和拟被替代的污染源，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实情况见表 7-16 示。

表 7-1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3)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1	抛光粉尘排气筒（15m）	颗粒物	0.575	0.0115	0.0275

项目无组织排放量核实情况见表 7-17 示。

表 7-17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3)	
主体车间	颗粒物	加工抛光	喷淋塔净化装置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0.0061

表 7-1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336

表 7-1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1#排气筒	设施故障	颗粒物	6350	0.127	4	0.0001	停产检修

（3）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加工抛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抛光粉尘（颗粒物），抛光粉尘通过喷淋塔净

化装置收集处理后统一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后的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575mg/m³，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254kg/h，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污染物的占标率最大值小于 1%，本项目全厂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且项目全厂各废气污染源经治理达标后排放，其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噪声影响分析

1) 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本项目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评价等级为二级。

2) 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200m。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种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其产生的噪声声级约为 80-85dB(A)。为评价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情况，本环评对所有设备进行预测评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在用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噪声传播衰减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A 声压级 L_{p1} ：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L_w 为设备的 A 声功率级。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叠加 A 声压级：

$$L_{p1}(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式中：

$L_{p1}(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叠加 A 声压级，dB(A)；

L_{p1j} --室内 j 声源的 A 声压级，dB(A)；

②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声源室内声压级，dB(A)；

L_{p2} —等效室外声压级，dB(A)；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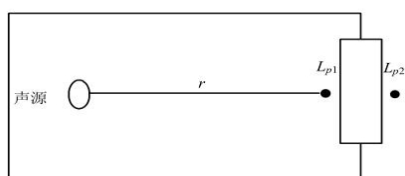


图 A.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本项目 1 砖墙双面粉刷的区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TL+6）为 22dB（A）左右。

经计算，项目“合成等效”声源为 93.64dB（A），经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项目建筑中心至厂界最近约为 17.5m，墙体隔声量为 22dB（A），因而到达最近厂界（东侧和西侧）外 1 米的噪声为 46.78dB（A）。项目昼间、夜间（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7-20 工程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dB（A）

厂界位置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声源等效合成中心点距厂界距离		17.5m	22.5m	17.5m	22.5m
设备噪声叠加值		93.64			
噪声衰减值	墙体隔声量	22			
	距离衰减量	24.86	28.79	24.86	28.79
最近厂界外 1 米的噪声贡献值		46.78	42.85	46.78	42.85
昼间执行标准		≤60dB（A）	≤60dB（A）	≤60dB（A）	≤60dB（A）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建议项目采取从声源上控制、从传播途径上控制以及从总平面布置上控制等综合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加以控制：

①在噪声源控制方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技术协议中对厂家产品的噪声指标提出要求，使之满足噪声的有关标准。对主要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固肋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

②合理布局，根据设备不同功能布局设备的位置，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机加工设备 etc 安装软垫，基础减振。生产车间门窗尽量保持关闭。

③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笛，进入厂区应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车间员工佩戴耳塞以减少噪声对身体的影响。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噪声再经过墙体隔离、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项目所在地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水沉淀物、抛光粉尘、废抛光材料、废报纸、废口罩、废防锈油及废防锈油桶、废手套、废抹油布。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回收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废水沉淀物、抛光粉尘、废抛光材料、废报纸、废口罩收集后交给专门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项目废防锈油及废防锈油桶、废手套、废抹油布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本项目在厂区内部设置危险废物暂时存放点；贮存要求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放晒、放渗透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

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附录B开展土壤环境识别工作，项目总占地 1005 m²（0.1005h m²）属于小型占地，本项目属于“制造业-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属于Ⅲ类项目，大气预测中最大浓度落地点距离为 52m，占地范围外 52m 内不涉及导则表 3 中“敏感”和“较敏感”的土壤敏感目标。根据下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表 7-21 土壤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中心河。

根据相关工程经验，化粪池的场地地面均以混凝土硬化地面为标准，特别情况下采用钢化玻璃进行防腐防渗漏措施。

经以上措施治理后，项目运营过程中生活污水不会发生废水的渗漏到地下水环境的可能，从而不会引起地下水水质、水位、水量变化产生环境水文地质问题。

（2）固体废物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垃圾由专用生活垃圾桶盛装，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处理站；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交由供应商回收或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以上固废临时存放的场所均由铺设有混凝土地面的库房式构筑物所组成，因而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以上措施处理后，不会因直接与地表接触而发生腐蚀、渗漏地表而造成对土壤、地下水水质产生不利的影响。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项目的建设运营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的影响。

7、环保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表 7-22 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环保设施	验收要求
	要素	排放源	监测因子		
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近期：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河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中心河。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	废气	加工抛光	粉尘	抛光粉尘通过喷淋塔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统一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对项目所在地环境无明显影响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水沉淀物、抛光粉尘	集中收集后外售回收单位回收	
			废抛光材料		
			废报纸、废口		

			罩		
		危险废物	废防锈油及废防锈油桶、废手套、废抹布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4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保证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切实履行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6、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表 7-2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排放源	治理措施	套数	单价 (万元)	合计投资 (万元)
1	生活污水	近期：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远期：厂区配套三级化粪池	1	4	4
2	有机废气	喷淋塔净化装置	1	4	4
3	危险废物	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	/	1
4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	/	/
5	设备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	1	1
合计					10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营运期的环境管理

①建立环境保护管理组织和机构，指定专人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落实各级环保责任。

②对产污工序的工人和班组长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③落实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

④建立相关记录台账：a、废气、废水收集、处理、排放装置巡检记录，维修保养记录；b、危险废物收集交接记录，转运交接记录；c、突发环境事件记录；d、化工原料采购、领用和消耗记录台账；e、污染物监测记录；f、每月记录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的数据资料，以供主管单位核查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情况。

⑤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当污染事故发生时，必须在事故发生二十四小时内，

向区环境主管部门作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数量、经济损失等情况的初步报告，事故查清后，向区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事故的原因，采取的措施，处理结果，并附有关证明。若发生污染事故，则有责任排除危害，同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个人赔偿损失。

⑥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关应急器材，定期开展演练。

2) 环境监测

为了及时了解和掌握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质量发展变化情况及主要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建设单位必须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项目所在区域质量及各污染源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源强进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环境监测内容如下：

表 7-24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近期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每季度一次，每次监测 1 天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远期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每年一次，每次监测 1 天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废气		排气筒 1#	TSP	每半年一次，每次监测 1 天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TSP	每半年一次，每次监测 1 天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厂区边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每次监测 1 天	项目各厂界执行（GB12348-2008）2 类标准

8、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或事件（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露，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可达到可接受水平。

（一）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其附录 B，该项目使

用的机油含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列示的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矿物油），其临界量为2500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防锈油的最大储存量为10千克，对使用的机油行风险潜势预判：

表 7-25 项目风险性物质的临界量标准和实际发生量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Q_n (t)	实际贮存量 q_n (t)	q_n/Q_n
1	防锈油	/	2500	0.01	0.000004
$\sum q_n/Q_n$					0.000004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项目所储存化学实际辨识指标总 $Q=0.000004<1.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当 Q 值小于1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I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仅进行简单分析。

（二）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详情见表3-3周边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三）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所使用的防锈油不属于易燃物质。

（四）环境风险分析

①原材料存储和使用的风险分析

项目所使用的防锈油不属于易燃物质，但如果泄漏会造成地表水或土壤的污染；危险废物未按要求处理处置而对环境造成污染。在使用过程中的风险多为生产技术人员操作失误等导致的泄漏风险，因此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按照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杜绝泄漏引发的事故。

②废气事故排放风险分析

在正常情况下，抛光粉尘经喷淋塔净化装置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但当本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导致废气超标排放或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或管道发生断裂将会对项目所在地的局部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在日常生产过程中，要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故障排查和维护，从源头上杜绝污染物事故排放。若发现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响应工序生产并立刻采取必要的措施，降低事故排放对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③废水事故排放风险分析

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现处理失效或者泄漏时，会通过下水道直接污染纳污水体

及周边环境。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不大，在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和排水管道埋放位置经过硬底化并作定期检查，必要时设置应急池，类比同类型企业，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出现污水泄漏事故。因此发生污水泄漏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可能性低，其风险可控。

5)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事故预防措施：加工、储存、输送危险物料的设备、容器、管道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计；落实防火、防爆措施；根据危险物质或污染物质的性质采取相应的防泄漏、溢出措施；制定工艺过程事故自诊断和连锁保护等。

②事故预警措施：火灾爆炸报警系统等。

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措施）：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建立事故报警、应急监测及通讯系统；终止风险事故的措施，如消防系统、紧急停车系统、中止或减少事故泄放量的措施等；防止事故蔓延和扩大的措施，如危险物料的消除、转移及安全处置，在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风险较大的区域作地面防渗处理、设置安全距离，切断危险物或污染物传入外环境的途径、及设置暂存设施等。

④事故终止后的处理措施：对事故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妥善处理。根据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措施对泄漏物进行处置。消防用水仅为雾化后对燃烧的容器或燃烧区域附近的物质容器做表面降温处理，绝大部分受热蒸发，极少量消防水将积聚于车间或仓库内，建设单位对此部分积水需用砂土、石灰粉等惰性物质吸收后妥善处理。事故时，将关闭厂区雨水管道出口，将所有废水废液截流于厂内，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5) 小结

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有防锈油，最大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废气和废水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表 7-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华铎灯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灯饰配件 2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 省	(江门) 市	(蓬江) 区	(荷塘) 镇	白马工业区西江河边（原信发厂）一幢一、二楼
地理坐标	经度	113°6'0.30"E	纬度	22°40'7.17"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		分布		
	防锈油		生产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环境影响途径		危害后果		
	大气		引起周围大气环境暂时性超标		
	地下水		污染地下水水质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厂区场地进行硬底化处理，根据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化学品的性质及注意事项进行操作、应急处置，制定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等。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抛光粉尘	颗粒物	抛光粉尘通过喷淋塔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统一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近期：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中心河。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相关要求
	一般固废	废水沉淀物、抛光粉尘	收集后交给专门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废抛光材料		
		废报纸、废口罩		
	危险废物	废防锈油及废防锈油桶、废手套、废抹油布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和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排放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排放限值。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无需特别的生态保护措施。				

九、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华铨灯饰制造有限公司在江门市荷塘镇白马工业区西江河边（原信发厂）一幢一、二楼建设年加工灯饰配件 200 吨的建设项目。项目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该项目占地 1005m²，总建筑面积 2010m²。员工人数 15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年，每天工作 8 小时。员工不在场内食宿。

二、环境影响结论

1、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优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声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较好水平；中心河水质劣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采区（H074407003U01），现状水质类别为I-V类，其中部分地段 pH、Fe、NH₄⁺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93）中的V类。

2、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厂房已建成使用，因此不考虑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

3、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废气：项目加工抛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抛光粉尘（颗粒物），抛光粉尘通过喷淋塔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统一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162m³/a。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河涌再排入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中心河，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通过合理布局、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噪声防治措施，经厂房墙壁、厂界围墙的阻挡消减、以及距离几何削减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不大。

(4) 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水沉淀物、抛光粉尘、废抛光材料、废报纸、废口罩、废防锈油及废防锈油桶、废手套、废抹油布。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回收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给专门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项目废防锈油及废防锈油桶、废手套、废抹油布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5) 地下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以及厂内污（废）水收集储存所涉及的场地地面均以混凝土硬化地面为标准。固废临时存放的场所均由铺设有混凝土地面的库房式构筑物所组成。通过以上处理处置措施，项目的建设运营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的影响。

(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种类和重大危险源，但项目所使用的包装材料等属于可燃物，因此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注意做好防火工作。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为火灾，但该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较低。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及应对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是在可接受范围内的。

4、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 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的要求设置生产废气治理措施，做好废气的治理和排放，确保项目抛光粉尘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 落实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确保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河涌再排入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中心河。

(4) 对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

(5) 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

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6）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7）搞好区内绿化、美化，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合理规划道路及建筑布局，以利于空气流通与大气污染物的扩散。

（8）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9）严格按照相关的消防规范合理布置厂区，设置有效的安全设施与防护距离。

（10）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严禁在车间使用明火，如吸烟。在车间内根据消防要求安装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

（11）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12）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三、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华铎灯饰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50 万在江门市荷塘镇白马工业区西江河边（原信发厂）一幢一、二楼建设年加工灯饰配件 200 吨新建项目。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是合理的，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盖章）：深圳市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刘勇

日期：2020 年 3 月 25 日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

公章

经办人：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区域浅层地下水功能规划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江门市主体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蓬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国有土地使用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2019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附件 6 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公报

附件 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8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9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附件 10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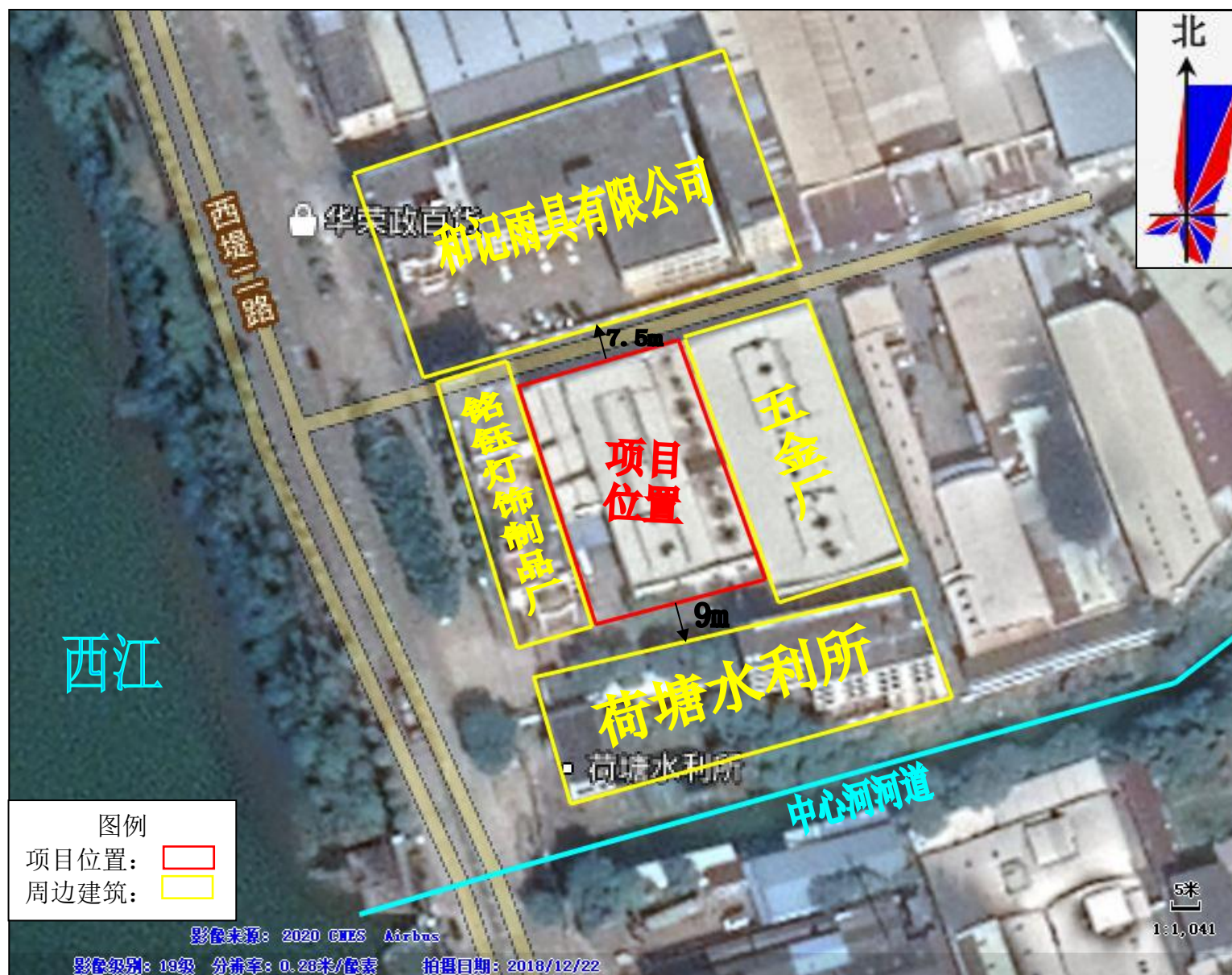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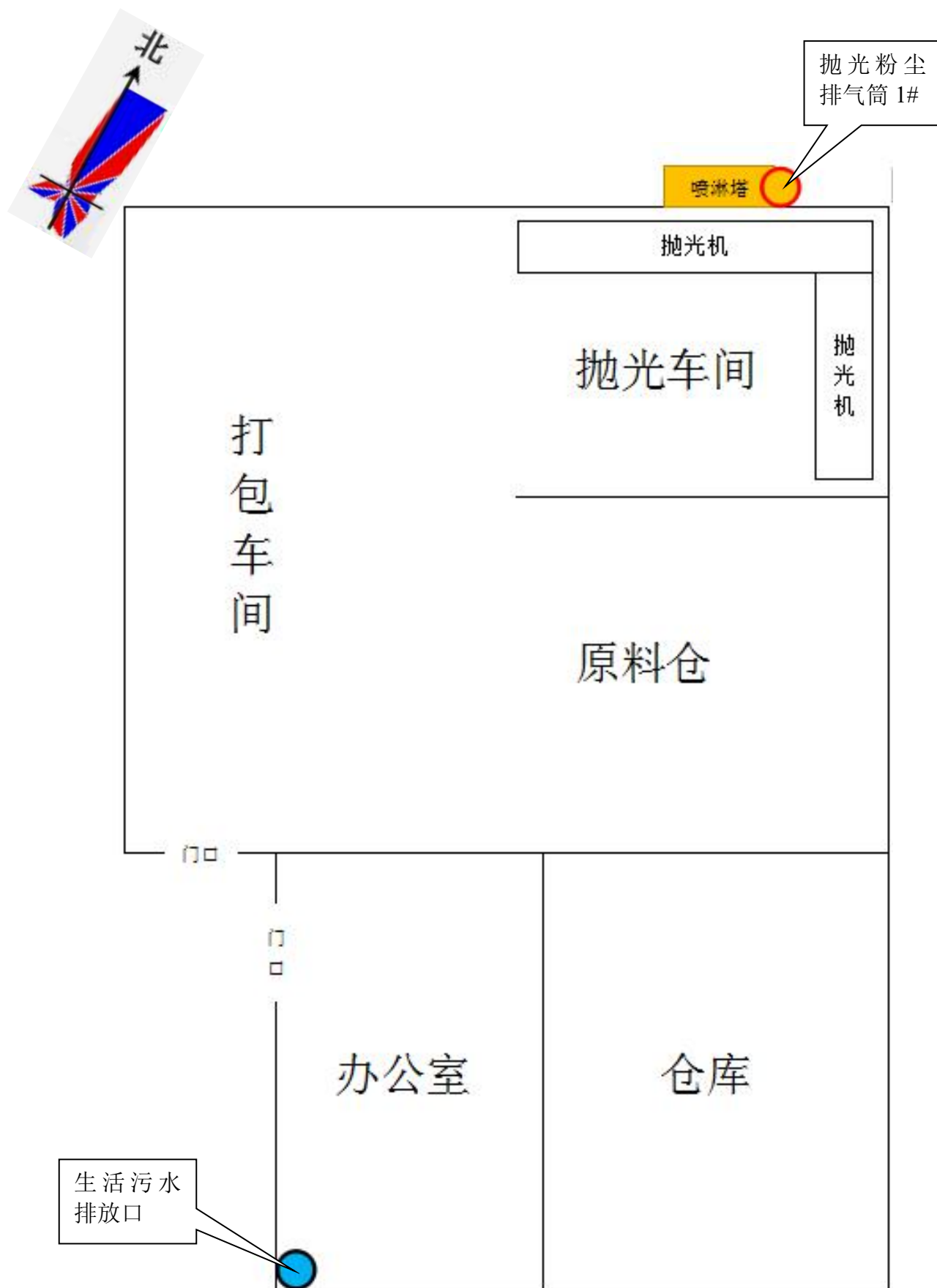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四至情况



附图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项目一层平面布置图)



（项目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局图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 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500~2000t/a□			< 500 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 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 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 50km□		边 长 5~50km □			边 长 = 5 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 > 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 > 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4)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			C _{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k > -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无						
	污染源年排放量	颗粒物：(0.0336)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计算软件: Aerscreen

点源:

点源

源参数

源名称:

点源

海拔(m):

0.0000

经度(度):

113.100078

纬度(度):

22.668873

源高(m):

15.00

烟囱出口内径(m):

0.69

烟气流速(m/s):

15.00

烟气温度:

25.00

°C

污染物排放速率

排放速率单位:

kg/h

限区类型:

二类区

限值单位:

μg/m³

☒	名称	一类区限值	二类区限值	实际限值	排放速率
☒	TSP	120	300	900	0.0115

提交

退出

矩形面源:

矩形面源

源参数

源名称:

矩形面源

海拔(m):

0.0000

起始点经度(度):

113.099867

起始点纬度(度):

22.668795

第一条边的角度:

-160.00

第一条边尺寸(m):

35.00

第二条边尺寸(m):

55.00

释放高度(m):

3.00

初始垂向扩散参数(m):

5.0000

污染物排放速率

排放速率单位:

kg/h

限区类型:

二类区

限值单位:

μg/m³

☒	名称	一类区限值	二类区限值	实际限值	排放速率
☒	TSP	120	300	900	0.00254

提交

退出

项目参数

×

气象参数

最低环境温度: 1.90

最高环境温度: 38.20 °C

最小风速(m/s): 0.50

风度计高度(m): 10.00

地表参数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地形

☐ 使用地形 (报告书时考虑地形,报告表时不考虑)

计算范围: 50*50公里

熏烟

☐ 海岸线熏烟

海岸线方向: -9

海岸线距离(m): 3000.00

其它选项

农村城市选项: 城市

城市人口(人): 82900

限区类型: 二类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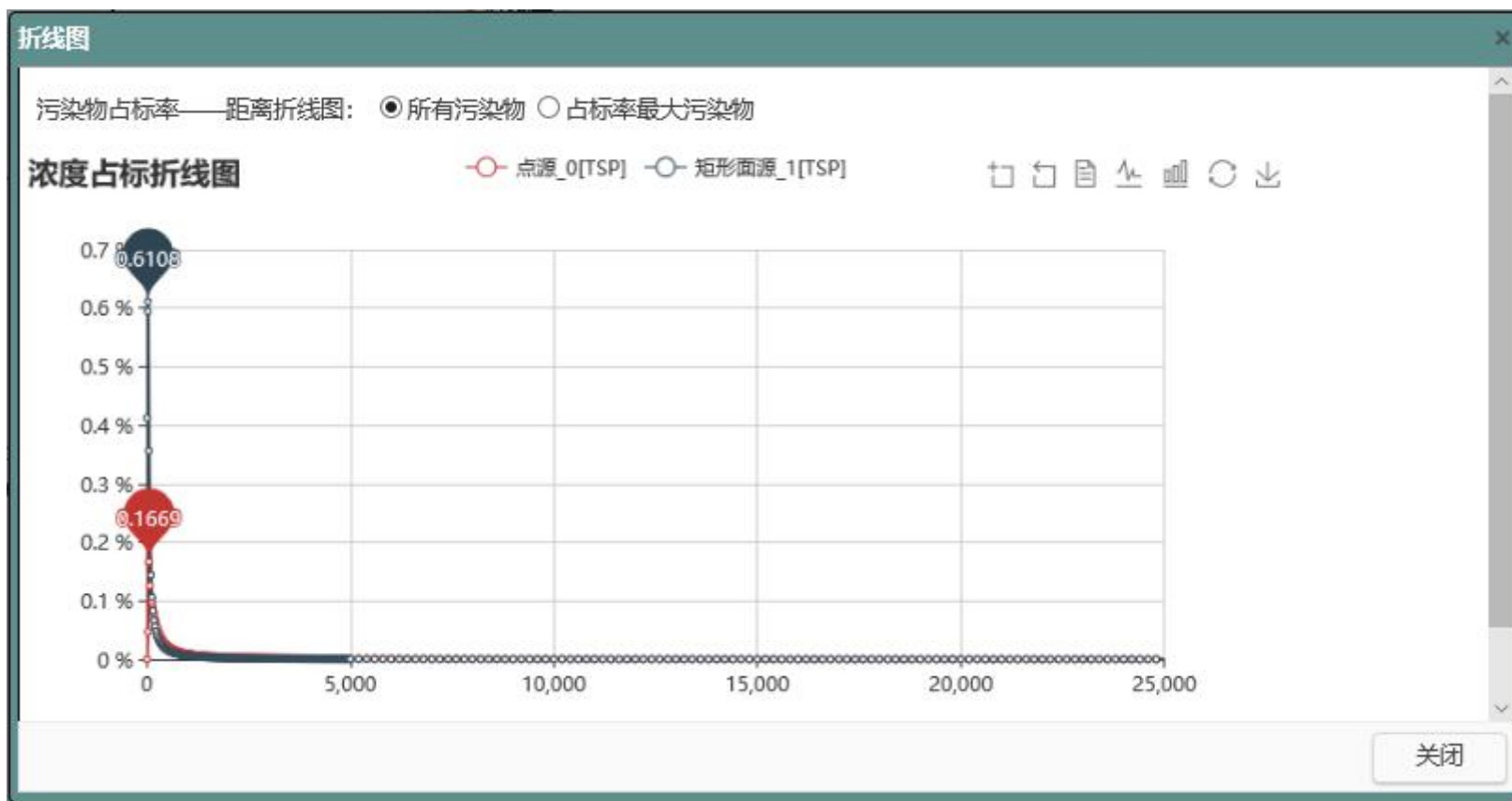
☐ 高耗能行业(电力、钢铁、水泥、石化、化工、平板玻璃、有色等)

提交

关闭

输出文件
最大落地浓度





附件 8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水位（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在建 ☐ ；拟建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环评 ☐ ；环保验收 ☐ ；既有实测 ☐ ；现场监测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开发量 40%以下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SS、BOD ₅ 、氨氮、COD _{Cr})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Ⅰ类 ☐ ；Ⅱ类 ☐ ；Ⅲ类 ☒ ；Ⅳ类 ☐ ；Ⅴ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0.0146		90
		BOD ₅		0.00324		20
		SS		0.00972		60
		NH ₃ -N		0.00162		1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因子	（ ）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COD _{Cr} : 0.0146t/a；BOD ₅ : 0.00324t/a；SS: 0.00972t/a；NH ₃ -N: 0.00162t/a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件 9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防锈油				存在总量/t: 0.01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_____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_____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__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	S2 ☐	S3 ☒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	1≤Q<10 ☐	10≤Q<100 ☐	Q>100 ☐	
M 值		M1 ☐	M2 ☐	M3 ☐	M4 ☐		
P 值		P1 ☐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		E2 ☐	E3 ☐		
	地表水	E1 ☐		E2 ☐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潜势	IV ⁺ ☐	IV ☐	III ☐	II ☐	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单分析 ☒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	AFTOX ☐	其他 ☐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场地进行硬底化处理, 根据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化学品的性质及注意事项进行操作、应急处置, 制定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等。						
评价结论与建议	可接受						
注: “□” 为勾选项, “ ” 为填写项。							

附件 10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华盛灯饰制造有限公司				填报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项目名称		江门市华盛灯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灯饰配件200吨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从事灯饰配件加工生产				
项目代码 ¹								建设规模:年加工量为200吨				
建设地点		江门市荷塘镇白鸟工业区江河边(原德发厂)一幢一、二楼										
项目环评类别(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3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3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²		C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热作器具制造				
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建项目				
环评环评开展情况		不开展				环评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环评审查机关						环评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坐标性工程)		经度	113.060030	纬度	22.400710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表				
建设地点坐标(坐标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比例		20.00%
单位名称		江门市华盛灯饰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372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MA534A5Y8K		技术负责人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14774973894
通讯地址		江门市荷塘镇白鸟工业区江河边(原德发厂)一幢一、二楼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东环路275号兴达办公大楼四楼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改建)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改建)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吨/年)	⑥预测排放量(吨/年) ⁴	⑦排放削减量(吨/年) ⁴				
废水(万吨/年)				0.0162			0.0162		☒ 不排放			
COD				0.0146			0.0146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氨氮				0.0016			0.0016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总磷				0.0000			0.0000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中安河			
总氮				0.0000			0.0000					
废气(万标立方米/年)				0.0000			0.0000		/			
二氧化硫				0.0000			0.0000		/			
氮氧化物				0.0000			0.0000		/			
颗粒物				0.0336			0.0336		/			
挥发性有机物				0.0000			0.0000		/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 禁止 ☐ 减缓 ☐ 补偿 ☐ 避让(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禁止 ☐ 减缓 ☐ 补偿 ☐ 避让(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禁止 ☐ 减缓 ☐ 补偿 ☐ 避让(多选)
风景名胜区												☐ 禁止 ☐ 减缓 ☐ 补偿 ☐ 避让(多选)
填报的唯一项目代码												
分类代码(GB/T 4754-2017)												
工程的中心坐标												
“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①=④+⑤, 当②=0时, ③=①-④+⑤												